

2025 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赣粤万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赣粤万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2. 工程地点: 段家镇大同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中省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 建设长 55 米、宽 8 米、高3.5米大棚 24 个, 大棚总面积共 10560平米; 开挖水池6m*6m*2m, 连接管(100mmPVC)360米, 采购 504 拖拉机一台。具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大写): 陆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人民币) 元

(小写) ¥: 646666 元

2、资金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工程启动款, 后期按照项目施工进度, 拨付项目进度款。支付至97%的工程款后, 剩余3%作为质保金, 等质保期满一年后, 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917-523934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4MA6W91GW2A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号佳和中心A座2301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1316232489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

账号：61050110067100001258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同相应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JGJ / T185-2009》及本项目相关地方行政法规等

2.3 适合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02-2011 版

《建筑地面施工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7-89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屋面防水验收规范》GB50207-200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等本项目涉及相关专业和施工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同相应通用条款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 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并有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签字，方可成为对承、发包双方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2、发包人工作

2.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已符合三通一平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规划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合同签订 7 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需要协调处理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

三、合同价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实行一次性包死结算原则，如有增加则签证单另增加。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1、1本合同价款采用___工程量清单上计价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___¥646666元___



2、合同价款调整

2.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量等情况。

五、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决定权归建设单位，但因此增减的工程量(费用)，须双方现场签证，计入工程款。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建设单位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合同日期执行。

1.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合同日期执行。

2、竣工结算：按固定总价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15日内完成。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本合同中关于建设单位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建设单位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及时付款按当月应付差额工程进度款的天息0.3%向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建设单位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1.2本合同中关于施工单位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施工单位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质量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施工单位承担工程返修的责任。

双方约定的施工单位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文件执行。

2、争议

2.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

(1) 请 工商行政管理职能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不可抗力

1.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现行法律条款执行。

2、合同份数

2.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四份。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页以下为空白，无合同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全称）：陕西赣粤万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以内的工程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工程为 — 年；
- 2、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修理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施工单位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施工单位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19399元

(大写): 壹万玖仟叁佰玖拾玖。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乙方支付的保修金返还给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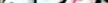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共同签订。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公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1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